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林佳燕
電話：02-29393091#62333
電子信箱：jy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政院教研字第113001032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生涯班招生簡章、113生涯招生海報（1130010326-0-0.pdf、1130010326-0-1.jpg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招生甄審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27690號函核定辦理本班。
- 二、本中心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識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教師修畢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- 五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止。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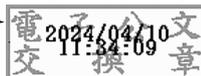
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

(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) 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

2938-7894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台中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



校長 李蔡彥